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 (二)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项目	人数
1.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特别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96,222
3.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人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3%
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6,5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事人,出席8人,其中董强华先生因病未能出席会议,已事先请假;
- 2、公司在董(监)事人,出席3人;
- 3、董事兼财务总监董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3,896,022	169,900	20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3,896,022	169,900	20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3,896,022	169,900	20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3,896,022	169,900	20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3,896,022	169,900	20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3,896,022	169,900	200	0

- 4、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3,896,022	169,900	20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3,896,022	169,900	200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于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1,022	96,796	200	3,216
2	《关于于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1,022	96,796	200	3,216
3	《关于于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1,022	96,796	200	3,21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情况: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 2、本次会议决议情况: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 2、本次会议1、议案2、议案3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王瑞峰、毛海龙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缺席监事零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及时将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检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1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0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买卖方向
1	李强	17,700	买入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属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联,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缺席董事零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作为《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缺席监事零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缺席监事零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缺席监事零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缺席监事零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缺席监事零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缺席监事零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缺席监事零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